

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

票面利率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发行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11]1854号文核准。

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2011年12月13日9:00--15:00在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，根据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询价簿记结果，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，最终确定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为**7.10%**。

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2011年12月14日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公开发行（网上发行代码为“751984”，简称“11永泰债”），于2011年12月14日-2011年12月16日面向机构投资者网下发行，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见2011年12月12日刊登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上的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发行人：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保荐机构（主承销商）：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1年12月13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》
之签署页）

发行人：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1年12月13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》
之签署页）

保荐机构（主承销商）：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1 年 12 月 13 日